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31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30日-2016年5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3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30日15:00-2016年5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4日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高新区西区百草路6号（门牌608号）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28-87823555-892、890

8、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

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3）。

9、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10、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6年5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 选举戴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 选举唐步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 选举吴志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 选举张燕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 选举何金洲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 选举朱魁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 选举周友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8 选举罗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9 选举何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注：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议案 1.1-1.9 分别进行表决。其中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2.1 选举郭辉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唐建英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注：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议案 2.1-2.2 分别进行表决，上述监事候选人当选后将与公司职工民主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1 名）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

3、《关于〈董事、监事、高管薪酬调整方案〉的议案》

三、会议审议事项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薪酬调整方案》。

四、现场会议登记的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1），信函或传真在2016年5月27日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通讯地址：成都高新区西区百草路6号（门牌608号），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173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16年5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4、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5、联系地址：成都高新区西区百草路6号（门牌608号）

邮政编码：611731

联系传真：028-87824018

6、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网络投票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3。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黄英

联系电话：028-87823555-890；

传 真：028-87824018；

电子邮箱：huangyinghy@126.com

2、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

附件1: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附件2: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说明: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请填写同意票数)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非独立董事(累积投票制)		同意票数(股)		
1.1	选举戴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唐步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吴志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张燕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何金洲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朱魁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独立董事(累积投票制)		同意票数(股)		
1.7	选举周友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	选举罗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	选举何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累积投票制)		同意票数(股)		
2.1	选举郭辉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唐建英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3	《关于〈董事、监事、高管薪酬调整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本次大会议案1和议案2采用累计投票制，即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议案1中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股东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选举独立董事3名，股东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议案2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5、本次大会议案3，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附件3: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31日9:30至11:30, 13:00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5127	银河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证券代码；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本次会议不设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	选举戴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2	选举唐步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3	选举吴志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4	选举张燕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5	选举何金洲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1.6	选举朱魁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制
1.7	选举周友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7
1.8	选举罗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
1.9	选举何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郭辉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01
2.2	选举唐建英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02
3	《关于〈董事、监事、高管薪酬调整方案〉的议案》	3.00

注：本次大会议案1和议案2采取累积投票制，议案3采取非累积投票制。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表决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表决票数。

对于本次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票总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表决票总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股东表决票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6的乘积。

②选举独立董事：股东表决票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表决票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	------

对候选人 A 投票数为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 B 投票数为 X2 票	X2 股
对候选人 B 投票数为 X3 票	X3 股
.....
合计	该股东表决票总数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7)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一)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服务密码的，按下述流程：

(1) 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并通过交易所系统激活后使用。

(2)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有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二) 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30日15:00至2016年5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